

联合国

大 会



UEL 7 1070

Distr. LIMITED

A/C.1/34/L.54/Rev.1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UN/SA COLLECTION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 卡、乌拉圭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注意到睦邻关系也见于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236(XII)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1301(XIII)号决议,其中强调了不断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对发展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相邻国家由于地理上接近,多方面的互利合作机会也就特别好;而且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应进一步加以提倡和鼓励,

<u>认为</u>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保证各国在各方面的行动中都能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推行睦邻关系,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可能会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相邻国家间的问题,增强它们彼此间的信心,

深切关注国与国之间,特别是相邻国家间不断发生冲突,危及各国的和平、安全和进步,

<u>认为</u>使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准则普遍化,可能会加强各国依照《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

- 1. 要求世界各国在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时提倡睦邻,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2. <u>确认</u>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而且是以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为基础, 反对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支配范围的行为;
- 3. <u>认为</u>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加强及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及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 4.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看法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和增强国家间,特别是相邻国家彼此间的信心;
-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 范围内将它们活动中有关发展国家间睦邻关系的方面通知秘书长;
- 6. 请秘书长将载列按照上面第 4 段和第 5 段收到的答复和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7. <u>决定</u>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